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正揚

電話：02-27710300轉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07年10月3日華保齡字第1070101492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詳閱競賽規程各項規定事項並遵守規定。
- 三、報名作業請逕向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休系黃昱強老師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活動組

107/10/16
17:01:37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7/10/16



1070013071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03852 號核定年度計畫
辦理。

二、宗 旨：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提倡保齡球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交流。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黃金保齡球場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21 日(星期五)止，共計 5 天。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70166 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TEL：06-236-3612)。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7 學年

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適用對象為：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本要點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u>1</u>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 競技學系(含碩士班)</u>	<u>10</u>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 士班)</u>
<u>2</u>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 士班)</u>	<u>11</u>	<u>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3</u>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 士班)</u>	<u>12</u>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 士班)</u>
<u>4</u>	<u>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暨研究所</u>	<u>13</u>	<u>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 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u>
<u>5</u>	<u>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14</u>	<u>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碩士班)</u>
<u>6</u>	<u>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 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 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 練研究所</u>	<u>15</u>	<u>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u>16</u>	<u>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 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u>
<u>7</u>	<u>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 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 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u>	<u>17</u>	<u>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u>

8	<u>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 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u>	18	<u>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u>
9	<u>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u>	19	<u>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u>

9.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

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比賽項目：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組別均分別辦理下列項目之競賽。

(一)個人賽(六局)。

(二)雙人賽(十二局)。

(三)三人賽(十八局)。

(四)團體賽(六人一組，取最優前五名計算成績，共計三十局)。

(五)全項(為前述四項賽制總分，共計二十四局)。

(六)盟主賽：採一局決勝負制，共四回合；分為八組各取一勝，獲勝八人再分為四組各取一勝，勝出之四人再分為兩組對抗(兩組對抗之敗者並列為第三名)，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併同選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報名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休系 黃昱強老師

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267-4567 轉 297、290

傳真：06-290-3801

E-mail : shlshl@mail.hwai.edu.tw

競賽資訊網址：<http://www.hwai.edu.tw/per/pub/News.asp>(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行政單位→體育室→最新消息)

(三)報名方式：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至競賽資訊網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行政單位→體育室→最新消息 <http://www.hwai.edu.tw/per/pub/News.asp>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及參賽職員、選手個人 2 吋半身脫帽電子檔相片資料(檔名或相片背面請註明校名、報名組別及姓名)E-Mail 至 shlshl@mail.hwai.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選手在學證明(107 年 9 月 16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抬頭，請書寫「邵臻慧」)以掛號寄送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休系 黃昱強老師收，信封請標註「大專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四)報名隊(人)數：

- 1.每校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等每一組限報名一隊，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不得兼任)，選手(含隊長)以六名為限(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
- 2.每隊得報名後備選手二名，若需更換選手，須於領隊會議時提案更換，領隊會議結束後，各單位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

(五)競賽代辦費：

- 1.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 3,000 元整。
- 2.已報名參加團體賽者，另報名參加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每項每人繳交球資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3.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僅報名其他項目時，每項每人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
- 4.未成隊之個人，亦可報名全項賽制，唯必須參加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等四項賽制，共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保齡球比賽規則。

(二)競賽制度：

- 1.個人賽：每人 6 局制。
- 2.雙人賽：二人一組，每人 6 局。
- 3.三人賽：三人一組，每人 6 局。
- 4.團體賽：六人一組，每人 6 局，取最優前五名計算成績。
- 5.全 項：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共計 24 局總分。

6.盟主賽：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各組錄取全項(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24局總分之前十六名，公開女生組取前八名參加。

(註：競賽組得依各組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盟主賽錄取名額，並於技術會議時公布。)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假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辦理(70166 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TEL：06-236-3612)。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報名完成後，各參賽單位得更換選手，惟選手人選必須是列於報名表中之後備選手，並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技術會議後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

(五)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請各參賽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至 10 時至競賽會場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競賽資料(選手請於賽前自行驗球，驗球單必須是符合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規定並經認可之裁判簽證)。

(二)驗球單請選手隨身攜帶以備比賽時查驗，如經查選手於比賽時使用未經檢驗之球或置於置球區均視同違規，該場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三)開幕典禮謹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舉行。

(四)各場次比賽人員，應於表定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 4.24「遲到的球員」辦理，以大會時間為標準。

(五)球員必須佩掛號碼布參賽，並隨身攜帶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六)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七)請各參賽單位選手穿著統一樣式之保齡球上衣參賽。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牛仔褲及男性球員不准穿著短褲。

註：所有參賽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為有袖子，不論有領無領只要統一即可，以莊重舒適為原則；違者，大會得依規則立即終止該球員於該場次比賽。

(八)選手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攜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菸等，若是球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賽事與賽事當中抽菸，則其已完成球局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無故擅自離開賽場。

(九)盟主賽：

1.參賽資格：請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競賽辦法」第二款「競賽制度」第六目盟主賽規定。

2.盟主應由下列四個回合選出：第一回合分為八組各取一勝，獲勝八人於第二回合再劃分為四組各取一勝，勝出四人於第三回合再劃分為兩組對抗，最後獲勝兩人於第四回合再舉行最後決賽；盟主賽每回合均採一局決勝負制。

3.盟主賽每一輪淘汰賽之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例如：在第一輪全項排名第 1 名球員對抗第 16 名球員；排名第 2 名球員對抗第 15 名球員，以此類推。)

註：規則5.17同分之裁決程序

5.17.1 在錦標賽中獲得最高分數之球員或隊伍即為優勝者。

5.17.2 若是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團體組的最後對半決賽前，若有二人以上總分同分，則以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團體組最後一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若是仍然平手，則比較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團體組倒數第二局的成績，以此類推。

5.17.3 若是準決賽或決賽有平手的情形，將加投一球。若是平手狀況依舊，將繼續至打破僵局為止。雙人組、三人組及團體組，所有選手均需進行加賽。資格賽排名較高之選手/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則是與第一次相反。

5.17.4 若是全項有兩個以上同分，則比較全項最後一個賽事的最後一局較高者。如果依舊平手，則比較倒數第二局，以此類推。若全項平分發生於獎勵名次中，將不會有打破僵局制。選手將同為獲勝者。

5.17.5 若盟主一對一決賽中有平手狀況發生，將遵循下列規定：

- a.若比賽中發生平手，則加投一球，並重複到打破僵局為止。
- b.加賽的球道為原選手比賽球道。資格賽中名次較高者可在加賽中選擇比賽順序。若有第二次加賽則與第一次的順序相反。

(十)取得參加盟主賽資格之選手，應依大會訂定時間前親自報到，超過時間視同棄權。

(十一)各隊應詳閱秩序冊或大會最新公佈之比賽時間，並於前一天各組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交出賽次序表，不再另行通知，若未提交則依原始報名資料作業。

(十二)賽程、球道安排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電腦亂數編排。

(十三)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

1.團體獎：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員(選手以下場比賽六人為限)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全項項目：前三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盃(牌)及大專體育總會

獎狀各乙份，第四名至第八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3.盟主賽：男、女各組取前四名(第三名為並列)頒發獎盃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各乙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註：盟主賽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依全項成績之名次排序。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選手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報到時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一、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 校	
組 別	☐ 公開女生組 ☐ 一般女生組 ☐ 公開男生組 ☐ 一般男生組(勾選確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 稱	姓 名	請詳閱比賽資格說明，若具有公開組身分請在本欄勾選標示。	請勾選以下參賽項目				
			全項	團體賽	單人賽	雙人賽	三人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後備球員			※技術會議結束後，不得再更換選手。				
後備球員							

註：1.為作業需要，請盡速繳交競賽代辦費(請以現金袋寄達或以匯票指名：邵臻慧)、本報名表及 2 吋相片 (為利於儘速製作選手證；可寄電子檔或隨報名表繳交相片並於檔名或相片背面註明校名、組別及姓名)。

2.若以傳真或 e-mail:shlshl@mail.hwai.edu.tw 方式作預先報名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休系 黃昱強老師收。

電話：(06) 2674567 轉 297、290。

傳真：(06) 2903801。

競賽資訊：<http://www.hwai.edu.tw/per/pub/News.asp>

雙人賽、三人賽球員出賽次序表

雙人賽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三人賽	第一組			
	第二組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大會競賽資訊之聯繫)

*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保齡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

會保齡球委員會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